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师科〔2019〕16号

泉师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部（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校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公室

泉州师范学院 校 拨 科 研 项 目 自 经 费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拨科研项目经费。学校为从向科研项目提供配套经费、学校自立项的科研项目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各类人才科研配套经费等。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三条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用于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管理费、差旅费等开支。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1、设备费：是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购置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制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燃料消耗费等。

5、会议费/差旅费合并预算，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自然科学类项目该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社会科学类项目该项费用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依据。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专利申请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费，以及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组有工资性收入的在研成员不得支出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

8、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9、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其他

出，应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

第四

需要，项目负责学、合理、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的特点和实

第五

控制在项目负责根据实际费、差。项目执行过程中，校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应严

第六

纵向科项目经费管第章经费的审批与

第七

《中共州师范委员关落实“三重一”的，由所在二级院负责审批报销；单笔经费支出1万元到3万元的，由二级学院、科研

第八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审批程序。处

任务的特

预算。预

研究经费

项目预算

的申请，

专家咨询

照《泉州

大额经费

决策制度

的，由所

到3万元

报销；单

责人审核

组使用经

在学院负责人审批；学院负责、
隶属校部机关的项目负责人使
处长及校领导使用经费由分管
校领导使用经费由校长审批。

第五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
求和规定提出验收申请，按规
收、审计等工作。决算必须账

第十条 结余经费管理：
后，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 2
续研究的直接支出。结余经费
排预算，报所在学院审核、科

结余经费 2 年后未用完的
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研究期限
由项目组继续使用 2 年，2 年
务处收回纳入校科研发展基金
项目，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调
回用于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六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
办理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

用科研经费由科 处处长批；
经费由科研处处长批；科 开处
领导审批，其中分管科研和 务

决算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类项目的要
及时编制财务决算 配合做子验
目符，账表一致。

完成任务目标并顺利通过验收
留归项目组使用 用于项目后
项目组根据研究需要，重新安
批。

科研处通知财务处收回纳入校
月且未申请延期的 项目经费可
使用完的经费由科研处通知财
交科研发展基金可设置校级科研
支出。

校，校拨科研项目经费一律收

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示准
又资金，不得虚报冒领劳务费和

不得虚报或超标准测试化验加工，不得使用
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负责地按项目
任务)组织实施，依法使用项目经费
对未通过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按预算使用
项目资金审计的，科研处财务处可责
令限期整改；未能如期整改未达到要求
的，可终止其项目的使用，取消其中
同时项目负责人列入不信任名单，取消
其参与科研项目资格。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
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
单位和人员行政处分；构成违纪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
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泉州师范学院科研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泉师科〔2017〕号)同时
废止。学校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一致的，以本办
为准。

